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所有作為、事宜及事情。	1,49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認購合共3,7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及按照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之該等條款)；授權董事局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周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於周先生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時而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	1,491,000 (100%)	0 (0%)
(3)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謹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	200,58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之定義見通函)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200,58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之建議修訂。	200,582,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所有票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74,400,000股股份(「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周先生(持有199,0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8%)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周先生於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需要且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5,309,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郭顯教先生、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